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七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法 定 代 表 人： 王瑞超
项 目 联 系 人： 蔡广潞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3 号院 1 号楼
电　　话： 010-68875784
传　　真： 010-68875784
电 子 信 箱：
邮 政 编 码： 100049

受托方（乙方）： 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4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汪诚文
项 目 联 系 人： 陈大扬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A300 室
电　　话： 010-62773327
传　　真： 010-62789870
电 子 信 箱： chendayang@tsinghuagh.com
邮 政 编 码： 100084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任务与要求：

1、合同任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组织开展位于北京市的“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项目”技术咨询工作。

2、合同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科学合理完成咨询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其意见修改完善。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时间要求：

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资源环境生态空间管控的要求。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建设工作方案》，《“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等文件，系统收集整理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等基础数据，开展综合分析评价，明确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确定石景山区区域生态环境综合管控单元，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下一步建设“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和智能分析平台，实现“三线一单”数据管理、数据共享、综合分析和应用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持。

1、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2年11月30日，完成《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项目研究报告》、《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项目图集》和《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清单》送审稿，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

2、通过专家评审后，于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成果修改并报送。报送后需要修改的，乙方应及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对乙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若项目内容发生重大调整或国家环境政策发生变化，对合同工期造成影响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工期。乙方认为应顺延工期的，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的一周内提交情况说明及工期顺延要求。乙方未及时提出工期顺延要求，以及经核实不符合工期顺延条件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三条　各方任务分工：

甲方应当遵守以下义务与约定：

1、提供工作条件：

（1）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协助乙方与石景山区和各街道各主管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2）对于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予以确定的问题及时做出决定或回复，及时审核、审批乙方上报文件或请示；

（3）甲方应积极配合技术评估过程所需的各项调查、审批、协调工作。

（4）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乙方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全面协作乙方工作开展，为乙方提供当地工作的便利，协助乙方收集

项目工作必须的有关环境资料及其他资料。

乙方应当遵守以下义务与约定：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在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情况下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2）根据国家、北京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开展、完成项目工作；

（3）按照“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项目”进度安排、主要工作内容及其他所有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

（4）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在合同执行完后，按照甲方要求退回或处理有关资料。

（5）参加“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项目”成果评审会并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照专家技术评审会评审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经竞争性磋商，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细化方案编制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含税）。该费用包括“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项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项目内容发生改变，或项目发生其他重大变更，需要增减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确定。

2．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支付乙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70%，计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叁仟元整（￥903,000.00）（含税）。

（2）．全部工作完成，“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项目”成果经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整（￥387,000.00）（含税）。

第五条　合同保密要求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保密时限：长期有效，且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合同变更要求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七条　成果验收标准及形式

1、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项目研究报告》、《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细化项目图集》和《石景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清单》一套 8 份及电子光盘版 1 份。

2、技术咨询工作的验收方法：专家评审法。

3、技术咨询工作的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定。

第八条　联络机制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蔡广潞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陈大扬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沟通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条款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提交的作为技术服务成果载体的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违约金约定

（1）甲方中途取消委托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作终止、失败，因乙方工

作已开展，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若甲方不按期付款，每逾期付款一日，甲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的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若由于乙方技术等原因造成工作终止、失败，乙方应支付甲方已付合同总额的5%为违约金，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终止、失败除外。

（3）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以上资料而影响工期，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工期，调整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与免责

双方确定，在以下情况下可解除合同与责任免除：

1、发生诸如天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免责；

2、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支付经费，导致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宏观调控和规划等发生变化造成项目不能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技术文件的认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相互发出的通知、信息、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以当面方式交付送达的，交付之时即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之时即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发出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一方变迁地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迁地址一方怠于履行变迁地址通知义务的，以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准。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亦作为未来发生纠纷时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共八页，一式 捌 份，甲、乙方各执 肆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未尽事宜，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22.7.12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2022.7.12

开户名称：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1090334 6001201051919 51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印_花_税_票_粘_贴_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